

#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lexander Marin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5.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6.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8.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9.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10.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營業所。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並得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方式公告之。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倘本公司

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個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之。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辦理前項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每一董事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 廿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為原則，發放之股利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20%，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資本額 2% 時，得不發放股利。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總數之 10%。

前項股利分派比率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調整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範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管理辦法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